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 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约定：对于 896,318,547.75 元(人民币，下同)剩余货款，公司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底向成套公司开具了总金额共计 342,043,327.75 元的最迟于 2018 年 6 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保证票据到期按时足额兑付，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与成套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书》，将公司部分存货及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332,673,579.71 元，抵押给成套公司为上述商业汇票提供担保。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如期兑付上述 342,043,327.75 元商业承兑汇票中的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到期 5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商业承兑汇票催收函》，提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成套公司开具了一张票面金额为 150,000,000 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保障票据及时兑付，公司与成套公司已签订《抵押协议书》，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针对上述票据，大连重工已进行提示付款操作，但截至该函发出之日，该票据状

态依然为“提示付款待签收”。现大连重工正式要求公司按期履行承兑义务，如票据逾期兑付，大连重工将依法行使抵押权利。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对上述催收函进行回函，提及公司无法如期兑付上述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公司与成套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抵押协议书》，公司将履行协议中相关义务，拟以抵押资产清偿所欠债务。实际抵偿债务的金额以最终符合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价格为准。最终抵偿债务的具体目标资产，双方将协商确定。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法如期兑付上述催收函中提及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将履行《抵押协议书》中相关义务，拟以抵押资产清偿所欠债务。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